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2022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非银行

金融机构，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3. 《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制定的《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天健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贺 强

闫 梅

吴峰华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贺 强

177

闫 梅

吴峰华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